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纺织品"或"子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基于自身做大做强的企业发展需求,为布局总部经济,在公司本部所在地设立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新澳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48号3幢七层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股权结构:新澳股份持有100%股权,系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帽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任命;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方向,促进公司完善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统筹整合集采等职能,以期发挥总部经济协同优势、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302,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朱立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陈立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王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崔志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王淑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张平	617,302,451	100.0000	是
1.02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617,294,451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张平	4,566,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4,558,002	99.8247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玺律师、郭筱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侯玺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2]22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退市中房公 告编号:2022-04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88,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朱雷先生、陈晓女士、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张显道先生、罗宏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蒋斌先生、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宏坤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05,009	96.41	5,363,400	3.58	20,0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380,409	96.33	5,488,000	3.66	20,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136,900	28.42	5,363,400	71.32	20,000	0.27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300	26.76	5,488,000	72.98	20,000	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汤金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2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公司与赵俊(2021)粤01民初154号保证合同纠纷案民事上诉状。现将本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2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燕媚,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与东涌路交汇处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第1栋09层

2.案件具体情况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7)。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赵俊已提起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 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 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现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1民初154号案件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3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近日收到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送达的公司与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21)鄂08民初178号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法定代表人:宋军,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2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燕媚,总经理。

2.案件具体情况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4)。

五、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荆门中院(2021)鄂08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享有普通破产债权471364.92元;

2. 驳回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 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 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荆门中院(2021)鄂08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是案件一审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08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2,831,42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032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18,179,769股变更为305,348,342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9月17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城")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1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城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1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110C005033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164.25万元,与业绩承诺差9,835.75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综上,万里红2020年和2021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亿元,两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81亿元;2020年和2021年万里红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 两年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84,755,974.55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65.75%,未达到两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81亿元-184,755,974.55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0元= 292,043,263.95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92,043,263.95÷22.76 =12,831,427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2,171	2.0467%
2	刘达	1,033,415	0.3248%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710	0.131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6,339	0.2251%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7	0.0873%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07	0.0873%
7	赵国	688,787	0.2165%
8	张林林	416,799	0.131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741	0.0581%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84	0.05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794	0.0480%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38,903	0.0437%
13	王秀贞	429,374	0.1349%
14	刘顶全	409,694	0.1288%
15	张小亮	407,011	0.1279%
16	孙文兵	355,128	0.1116%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69,452	0.0218%
18	余良兵	106,970	0.033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1	0.0131%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0	0.0092%
合计	——	12,831,427	4.0328%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179,769股变更至305,348,342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134,235	55.99%	-12,831,427	165,302,808	54.14%
高管锁定股	7,802,807	2.45%	0	7,802,807	2.56%
首发后限售股	167,881,850	52.76%	-12,831,427	155,050,423	50.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9,578	0.77%	0	2,449,578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45,534	44.01%	0	140,045,534	45.86%
三、总股本	318,179,769	100.00%	-12,831,427	305,348,342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2.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 14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67.31万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75.81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398,175.4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40,313,205.58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经股东大会审批及相关授权,针对原项目"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新项目"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新项目"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2733960000001358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方、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7339600000005189,截至2020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43,6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因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现甲方、乙方、丙方就原协议及专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规定: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7339600000005189,截至2020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43,6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补充协议更改为: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7339600000005189,截至2020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43,60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8日,账号为727339600000005189的专户余额为10,602,462.08元。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9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21年9月1日,期限为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根据甲方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甲方减少部分"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甲方计划从专户中支出募集资金360,000,000.00 元至甲方在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27339600000013580 ,甲方在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开立的727339600000013580专户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甲方将于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90,000,000.00元到期后及时将 360,000,000.00 元转入甲方在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开立的727339600000013580专户。

上述用于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的募集资金转出后,账号为727339600000005189的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 六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7339600000013580,截止202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 零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诚、甘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2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674,919.60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19号《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8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13,70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28.627771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0118-39-03-00643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69,128.627771		

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注2:"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于2020年09月18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1011800001436。

注3: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1,712,655.45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1,712,655.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28.627771	23,171.265545
合计		59,128.627771	23,171.2655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662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13,704.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999,999.82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3,704.34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57.857540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96.226415万元,需用96.22641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及保荐费	-	自筹资金支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费	84.905660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2.830189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费用	8.490566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96.2264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 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662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1,712,655.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2,264.15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674,919.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1,712,655.45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62,264.15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662号)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南农商行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022年6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长贸易")签署了《协议书》,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鑫长贸易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欠款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最长单笔欠款时间为60天。2022年6月9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6,45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18,7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18,029.75	250,759.26
净资产	70,911.52	92,075.23
营业收入	100,846.59	45,017.77
净利润	-10,502.94	5,42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83亿元, 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4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3.5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4.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为保证2022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2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公司近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21,426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向该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